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

(2)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的聯席要約代理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CARLYON**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銷售股東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STFV（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25,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自銷售股東收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要約人收購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0%）及(ii)STFV收購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一節。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440,000,000股股份及STFV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聯席要約代理將共同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375 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及STFV（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收購買賣協議項下合共60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包括要約人持有的440,000,000股股份及STFV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與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總額相等的金額，相應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視為對經如此調降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30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440,000,000股股份及STFV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00%），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75,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悉數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

八方金融（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必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寄發予股東，且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銷售股東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STFV（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Space Plus（即銷售股東）

(2) 買方：

-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即要約人）（涉及44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0%）；及
- STF Ventures Limited（即STFV）（涉及1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STFV均為獨立第三方。STFV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225,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0.375港元），其中(i) 165,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銷售股東；及(ii) 60,000,000港元由STFV支付予銷售股東，均以其各自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在要約人及STFV應付銷售股東的代價225,000,000港元中，100,000,000港元須支付至銷售股東的指定銀行賬戶。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東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促使解除本公司就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取得之借款、融資及擔保債券所提供之擔保。吳先生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及緊接完成前一直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已為本集團籌辦銀行貸款，並在與銀行的磋商過程中擔任主要聯絡人。憑藉與銀行建立的關係，彼將於完成日期後促成解除本公司的擔保。倘銷售股東未能促成解

除擔保，存入上述賬戶的資金將用於支付該附屬公司任何貸款或擔保的任何本金、利息及／或其他相關費用及／或開支，以符合其債權人的要求。

代價由銷售股東、要約人及STFV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長期股價表現(儘管每股銷售股份代價較近期股份市價大幅折讓)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440,000,000股股份及STFV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聯席要約代理將共同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7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及STFV(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就買賣協議項下合共60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包括要約人持有的440,000,000股股份及STFV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與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總額相等的金額，相應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視為對經如此調降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較：

- (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折讓約79.17%；
- (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5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0.77%；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3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0.59%；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88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61%；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86港元溢價約31.12%，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8,94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93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75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30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440,000,000股股份及STFV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00%)，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75,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悉數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

八方金融(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有效接納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本公司、八方金融、結好、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責任。

要約的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以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所需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专业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龐衛濤先生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STFV)於完成後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龐衛濤先生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龐衛濤先生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龐衛濤先生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龐衛濤先生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訂立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龐衛濤先生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作為一方)與銷售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龐衛濤先生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STFV)根據買賣協議向銷售股東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龐衛濤先生或其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概無

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銷售股東、吳先生或其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提出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440,000,000	55.00
— STFV(附註2)	—	—	160,000,000	20.00
銷售股東				
— Space Plus(附註3)	600,000,000	75.00	—	—
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0</u>	<u>2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龐衛濤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2. STF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STFV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3. Space Pl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4. 除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透過Space Plus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外，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緊接完成前，銷售股東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02,316	900,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296	26,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884	22,273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8.9百萬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Grown Long 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Grown Long X則由龐衛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龐衛濤先生的兄弟龐亞濤先生。

龐衛濤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龐衛濤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龐衛濤先生目前為Grand Junction Semiconductor Pte. Ltd.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總部位於新加坡、在中國設有研發中心及製造設施的國際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龐衛濤先生亦為成都天府智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領先的全棧物理AI代理供應商，提供涵蓋演算法至硬件的解決方案，服務領域包括自動駕駛、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等。

龐衛濤先生及龐亞濤先生均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可實現長期增長及回報。

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唯一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要約人持有的44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STFV持有的16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STFV的資料

STFV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FV由Li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自二零二零年起，Li女士透過STFV主要在香港上市公司股權及基金投資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緊接完成前，Li女士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Li女士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可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實現長期增長及回報。

除作為涉及要約人及STFV(由Li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收購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外，Li女士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之新任董事；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會為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ii)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連續18個月期間內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因此，務請垂注，於要約截止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及將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在可能情況下盡早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必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寄發予股東，且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要約人向銷售股東收購44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STFV向銷售股東收購160,000,000股銷售股份，並已於完成日期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合共22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37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聯席要約代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n Long X」	指	Grown Long X Technologies Co., Ltd，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聯席要約代理」	指	結好及八方金融，即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志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銷售股東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龐衛濤先生」	指	龐衛濤先生，Grown Long X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龐衛濤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龐亞濤先生」	指	龐亞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Li女士」	指	Li Jiamin女士，STFV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STFV的唯一董事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及聯席要約代理之一
「要約」	指	由聯席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375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衛濤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STFV（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的440,000,000股股份及向STFV出售的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0%
「銷售股東」或 「Space Plus」	指	Space Pl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前稱「F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並於緊接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0%。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東不再持有且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FV」	指	STF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FV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龐亞濤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亞濤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衛濤先生為要約人最終母公司Grown Long X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龐亞濤先生)及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即龐衛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